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後續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的總額最多為32,96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

根據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0.1648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28%，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其他資料

繼於該公告作出披露後，董事謹此提供關於認購人、發行價及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資料。

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於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少於5%及投資於一家擁有境外架構尋求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少於5%。

董事確認，認購人與本公司接洽，就潛在認購認股權證進行協商，而經公平磋商後，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跌(包括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溢利比較)的盈利警告)；(ii)股份於市場的低流通性；(iii)股份的現行市價；(iv)股票市場的整體市況及波動；(v)與於以折讓價發行認股權證市場內其他發行人的比較；及(vi)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所附認購權後應付的認購價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基於其他金融及／或估值模式計及認股權證的價值，而董事認為，各發行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關於發行認股權證的協商是引入本公司新投資者的恰當方法，原因是(i)認股權證不計息；(ii)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急切的資金需要，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將給予本公司機會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取得額外營運資金；(iv)認購價的

折讓將鼓勵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從而於該等權利獲行使後擴闊股東基礎及擴大資本基礎；及(v)向本公司引入機構投資者可吸引其他潛在投資者或為未來提供潛在合作機會。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